

高雄市樹德家商校園寵物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113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樹德家商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、防疫及寵物科課程活動需求，訂定「高雄市樹德家商校園犬貓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學校寵物之分類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：校犬、貓或其他寵物，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二)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飼主，由學校決定開放申請許可後方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

三、第一類犬、貓或其他寵物管理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對於犬、貓及寵物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造冊其品種、數量並指定認養者，完成寵物登記，並應配戴識別之標記，識別證如附件一。
- (二)有關犬、貓及寵物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
四、第二類犬、貓或其他寵物管理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因課程與活動需求須攜帶犬、貓入校，必須提前一週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，經辦單位將視每天寵物入校數量核可申請，申請表件如附件二。
- (二)飼主學生攜帶經核可之犬貓於校園中特定教室及區域活動
- (三)攜帶寵物進出學校，應將寵物裝於寵物箱(袋、籠)內或繫上牽繩，並主動向大門警衛或教官出示「寵物通行證」如附件二。
- (四)未使用到寵物的課程，應將寵物安置於寵物旅館，不可放在教室，以免影響學習，下課時間，可以前往互動。

(五)寵物離開寵物旅館必須要繫上牽繩，在校期間應使用禮貌帶(尿布)。

(六)飼主不得攜帶寵物至校園內任其隨地便溺，應主動清潔寵物的大小便，並安撫寵物情緒，不令其吠叫，以免影響安寧。

(七)寵物在校期間，飼主應善盡職責，寵物的飼料與清潔用品，請飼主自行準備。

五、寵物入校，請飼主善作管理責任，如有破壞、傷害、隨意放縱等情事，當送回住所並禁止入校，不得再次申請寵物入校之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